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住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人民防空、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对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县本级直管公房、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产管理等工作。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3）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产交易监管和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住房物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市

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城区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全县四级和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抓好全县对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

(4) 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

(5) 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房产评估、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工作。

(6) 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全县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牵头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

(7) 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

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9) 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房屋防雷审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施验收备案。

(10) 负责建筑行业领域市政设施建设、燃气行业、供热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1) 依法实施城建监察职能,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抓好城区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在县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行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配合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抓好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2) 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广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

护、运营管理；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全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抓好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3）负责城区园林绿地建设以及已建成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公园的日常管护及负责全县园林绿化管理业务。

（14）组织实施全县人民防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查全县重点目标防空方案。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兼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在法定权限内，负责全县人防工程立项和审计，监督管理人防工程质量，负责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并验收。制定防空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计划及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党政军机关要地和重点经济目标设施防空袭方案、平时演习和战时防空方案的落实。负责人防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人防专业队伍组织建设和训练，制定全县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防指挥通信网络、警报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依法发布防空警报试鸣公告，定期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制定全县人防宣传教育计划，开展人民防空知

识教育,组织人防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全县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直管工程开发利用,指导全县单位工程平战结合,安全使用;负责战时配合城市防空和要地防空作战;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全县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人防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直管工程开发利用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服务保障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

(1) 综合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督查及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议筹备、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劳动工资、职称申报、普法宣传、建议提案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信访、计划生育、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专项工作等重大活动。

(2) 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管理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全县城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屋防雷审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施验收备案。协调全县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年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人民防空工作。

(3) 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股: 行政编制 1 名, 设股长 1 职。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及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行业统计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核发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和清出工作。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 安全监督股:行政编制 1 名,设股长 1 职。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对建筑、燃气、供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燃气、供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负责初审液化气企业,负责燃气经营点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受理调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5000 万元。截至 11 月份,已完成 1.981 亿元,预计 12 月底完成全年任务。

2. 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前期工作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共 2 个已全面完成,分别是:体委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6000 万元,目前正在桩基基础施工,完成投资 6180 万元。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8105 万元,现已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完成投资 9660 万元。重大前期工作项目 4 个已全部完成,分别是:象山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铁路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县城电厂路、南环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已编制,目前正在进行拆迁工作。

3. 谋划储备项目共 9 个。按照县上下达的 2022 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任务,今年我局已完成基础设施类项目谋划 9 个。

4. 招商引资工作（含锦园城投公司）。年度计划到位资金 65000 万元（其中：省外资金 55250 万元），策划包装项目 4 个，签约项目 7 个。截至目前，到位资金 190 万元，策划包装项目 5 个，签约项目 1 个。

5. 争取资金。年度计划争取资金 7440 万元，截至目前到位资金 1.4 亿元。

（2）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4111+N”项目。2022 年计划实施“4111+N”项目 60 个，目前已全部开工、完工 47 个，完成年度投资 12.76 亿元，完成率 106.5%。具体是：人行道改造 5 条：计划投资 4350 万元，已完工 4 条，完成投资 444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15 个：计划投资 8105 万元，已完工 15 个，完成投资 9660 万元；棚户区改造 3 个：计划投资 11682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12616 万元；背街小巷改造 4 个：计划投资 525 万元，现已完工 4 个，完成投资 582 万元；拆除违建工作：年度计划实施违建拆除 1 万平方米，现已完成拆除 2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603 万元；打通断头路 6 条（含续建 1 个）：计划投资 18078 万元，现已完工 2 个，完成投资 20880 万元。落地规整架空线缆 12 条：计划投资 826 万元，已完工 12 个，完成投资 1304 万元。“+N”项目 14 个（含续建 2 个）：共计划投资 75718 万元，实施项目 14 个，现已完工 7 个，完成投资 77565 万元。

2. “五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体委片区已开始实施一期回迁安置房、全民建设中心、运动员酒店等建设，二期体育场停车场和棚户区改造正在前期摸底，年内启动拆迁工作。

铁路片区现已建成了回迁安置房、公租房、嘉陵幼儿园，并对滨江路实施了改造，后续开发建设项目正在招商引资接洽中。三河口老人委片区计划新开发土地 8300 平方米，新建安置房 150 余套，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征收及拆迁，办理土地收储手续和边坡治理。象山湾片区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征收协议签订，计划年内启动拆迁。公安局片区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总用地面积 30.75 亩，拟建办公、住宅主楼 6 栋，最高建筑 26 层，总建筑面积 78570.02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前期入户摸底等工作，正在与汉中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洽谈磋商开发事宜。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3.5%。截至三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4.41 亿元，同比增长 20%，增加值达 5.39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约 6 亿元。

2. 新培育五上企业 1 户。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2 户建筑业企业培育任务。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9.5%。目前，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了 50.2%。

4. 供气供暖工作。一是供气方面，中心城区中压管道已实现全覆盖，对县城 23 个小区 5096 户居民气化施工，目前到达供气条件 4350 户。二是供暖方面，今年计划新增供暖面积 5 万平方米，目前已达到新增供暖面积 5.2 万平方米。

5. 城市管理和综合创建工作。一是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始终保持城区环境卫生“五无四净”标准，加强城区绿化管理，并不断提升绿化水平。持

续抓好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坚决查处倚门经商、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同时持续抓好户外广告清理、乱倒垃圾、污水以及违章建筑查处。二是督促创建单位持续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全省平安铜鼎等创建工作。

6. 环境保护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目前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已全面开展。二是城乡污水处理。完成了白水江镇、郭镇、徐家坪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了乐素河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项目。委托设计单位完成了西淮坝镇、硖口驿镇、接官亭镇、仙台坝镇、马蹄湾镇、横现河街道办6个镇办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项目可研报告。对全县集镇、安置点共80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逐一检查后交付第三方公司运营，草拟了《略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三是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制定印发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宣传工作方案以及年度任务清单和考评细则，对城区公共区域及小区合理配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252个，安装分类果皮箱200个。安装智能垃圾分类果皮箱、智慧垃圾分类投放亭3处，对城区3个垃圾中转站进行了提升改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四是持续抓好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落实，确保了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创建市级文明工地3个，分别是天津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嘉陵幼儿园、嘉陵江右岸铁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暨公租房，其余5个工地正在积极创建中。

7. 房地产及物业、“三无小区”综合整治。一是办理新

建商品房（尾盘现房）买卖合同备案业务 35 宗，备案总面积 3931.02 平方米，备案总金额 1158 万元，销售均价 2944.7 元/平方米。存量房（二手房）方面共核准办理交易 306 宗，交易面积共计 3.26 万 m²，交易价值 6766 万元，交易均价 2074 元/平方米。因我县现无新增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目前不涉及。二是加强对全县物业管理行业监管、指导及信息公示，对业主投诉多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目前，我县 11 家物业企业均已按要求备案。同时，今年已协助指导各社区成立 4 个业主委员会（即：利玛花苑小区、邮电局家属楼、化工总厂家属楼、清真寺宏福小区），南环路操场坝小区业主委员会正在筹备中。三是县城“三无小区”区共有 71 个，目前均已按照“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成立业主委员会和社区代管”等三种模式实现全覆盖。四是按照县巩固衔接办工作安排，对全县 17 个镇（办）物业服务管理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进行了宣贯，指导各镇（办）开展了易地搬迁安置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工作。目前，全县易地搬迁安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共收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10.5 万元。五是制定了《略阳县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指导各镇（办）实施规范化物业服务管理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建设。

8. 保障性住房管理。一是全年分配公租房 30 户；二是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394 户，其中新增 97 户，累计发放补贴 84.95 万元。

9. 优化营商环境。目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已实施电子化线上图纸审查工作，目前已有 5 个项目完成线

上图审；配合市工改办完成了其他改革工作，及时向市级反馈工改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市级及时进行优化和改进。

10. 行政审批服务。全年政务住建窗口共计受理事项 155 件，办结 155 件，办结率 100%。“12345”政府便民服务热线转交事项共计约 140 件，已全部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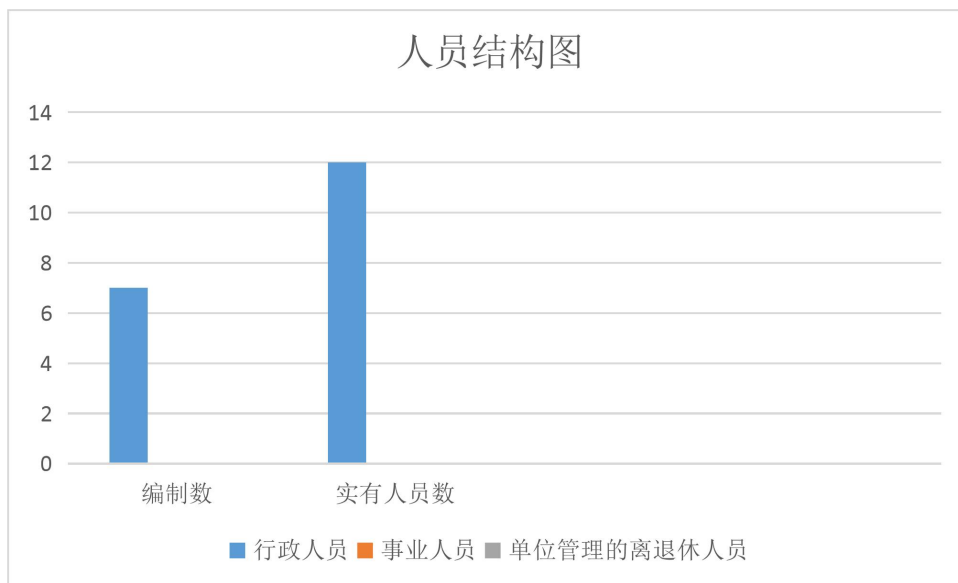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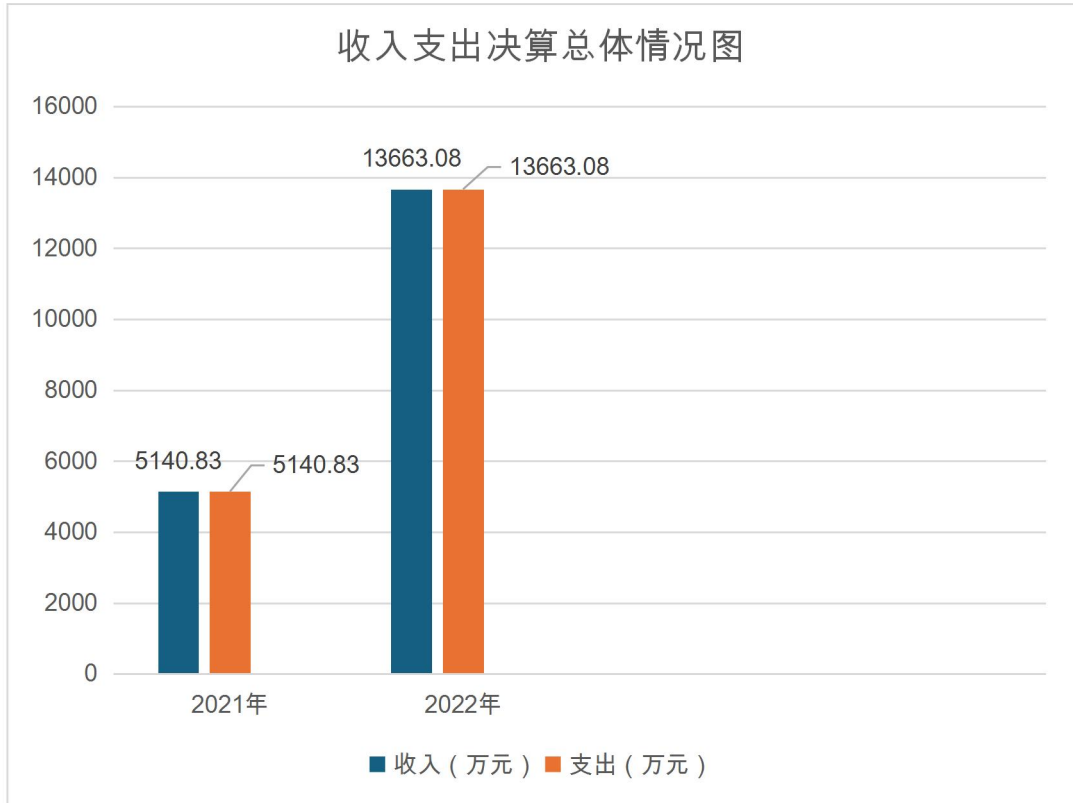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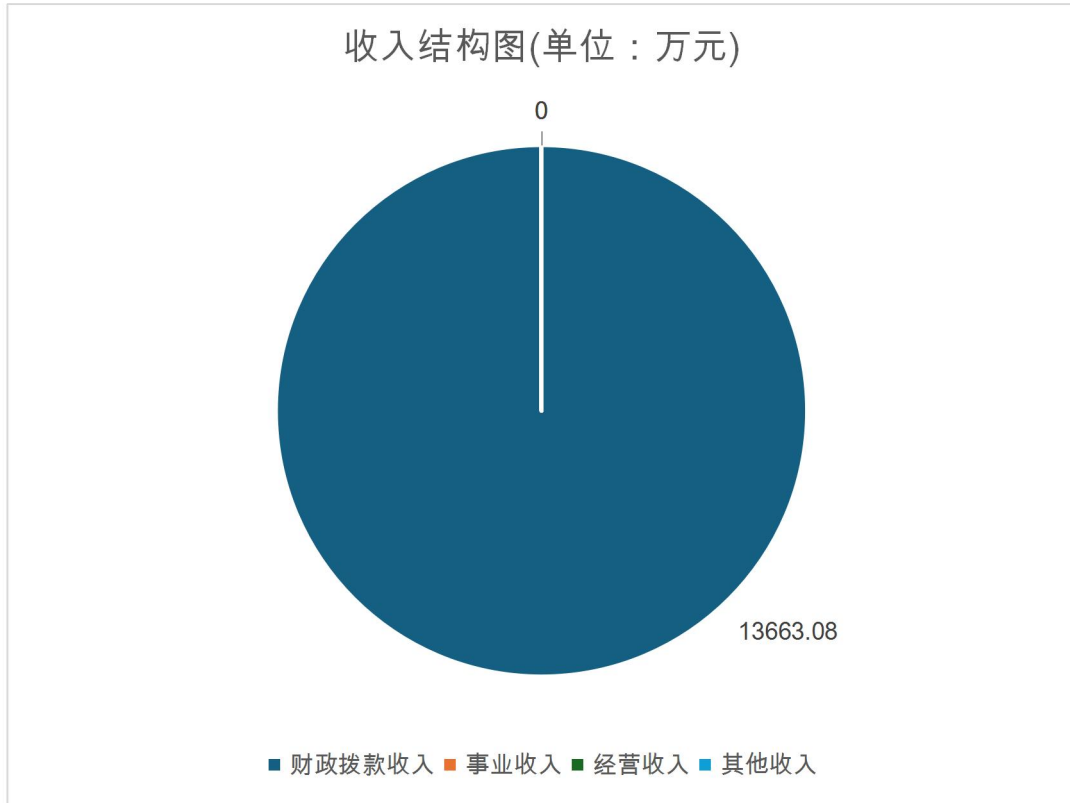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66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522.25 万元，增长 165.77%。主要是略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略阳县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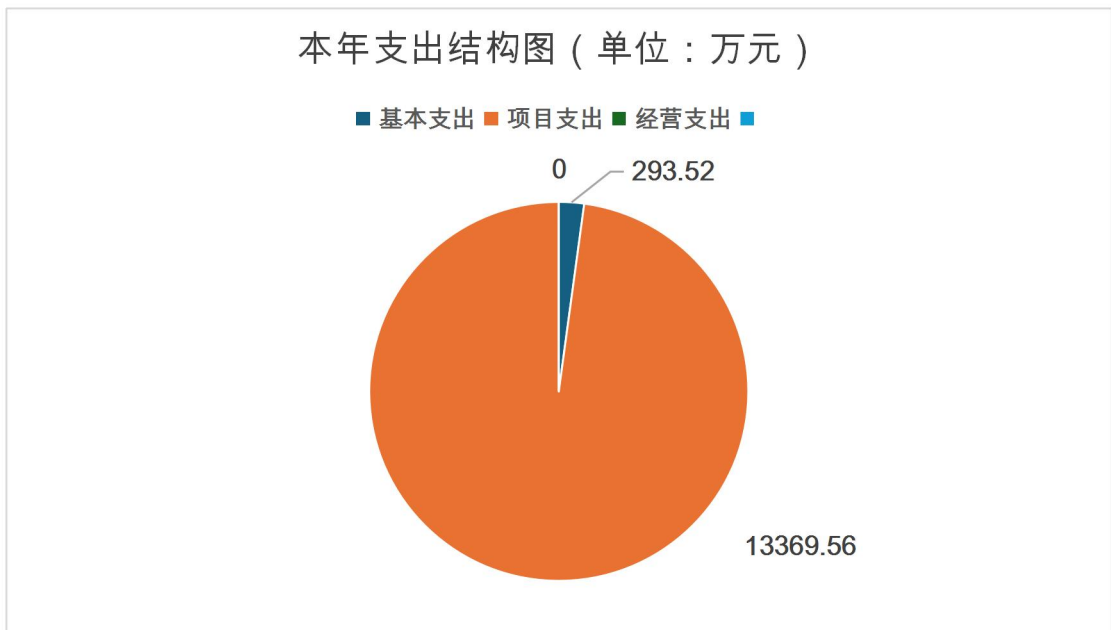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6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3.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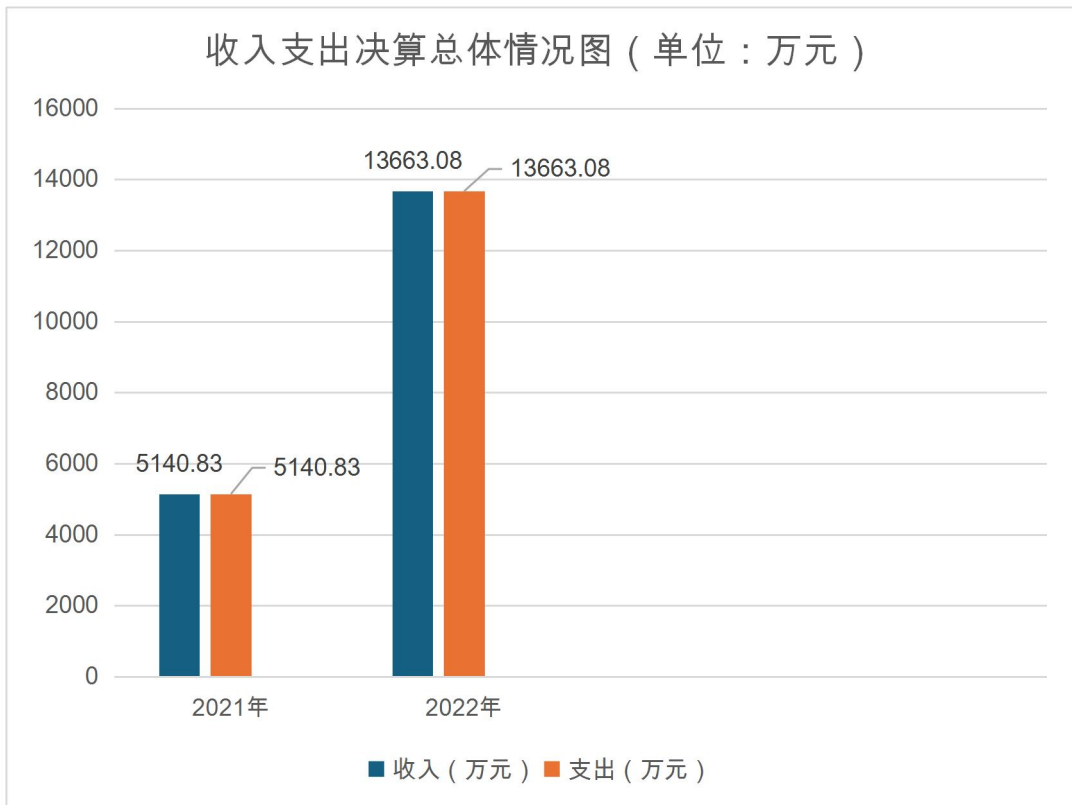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66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52 万元，占 2.15%；项目支出 13369.56 万元，占 97.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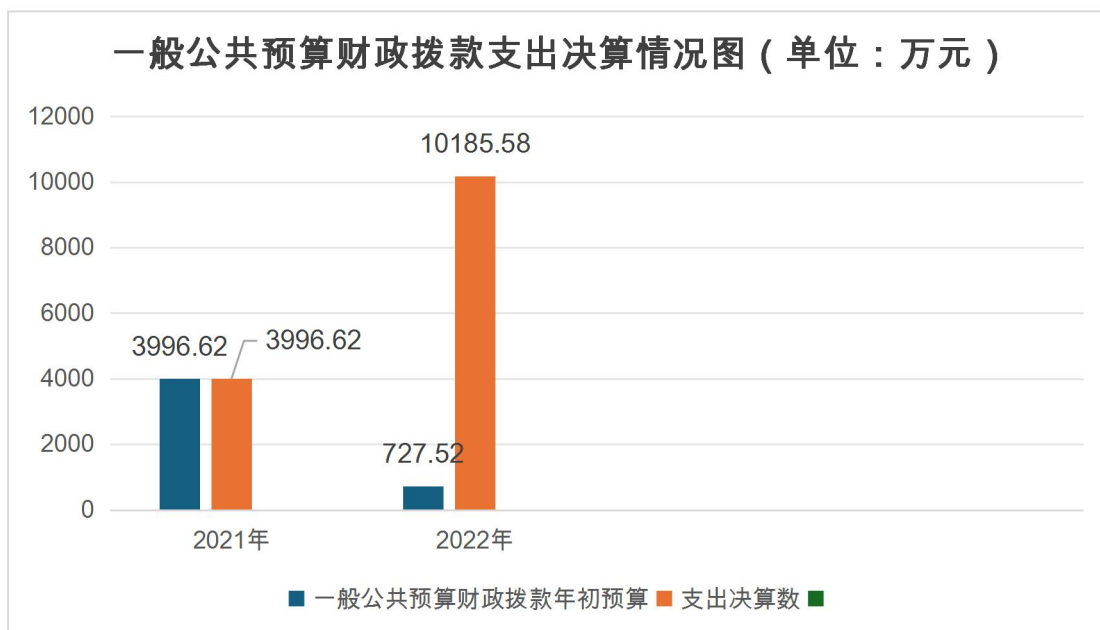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66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522.25 万元，增长 165.77%。主要原因是略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略阳县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7.52 万元，支出决算 101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22.25 万元，增长 165.77%，主要原因是略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略阳县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

年初预算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 16.42 万元，支出决算 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行政运行（2120101）。

年初预算 245.67 万元，支出决算 24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年初预算 56.99 万元，支出决算 5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

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支出增加。

8. 农林水支出（213）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年初预算 18.58 万元，支出决算 1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略阳县农村抗震房屋改造项目和农村房屋宜居示范户项目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

年初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756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略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顺利，省市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施工企业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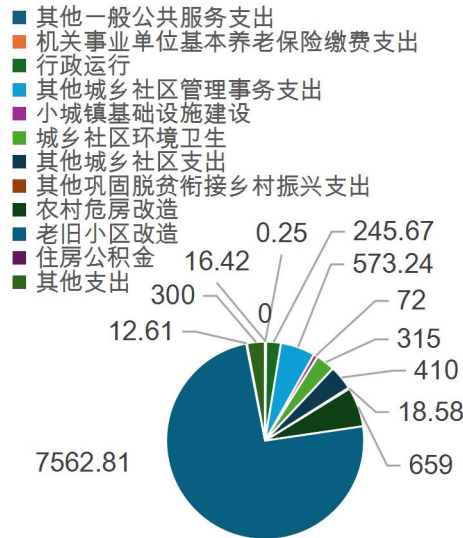
11.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

年初预算 12.61 万元，支出决算 1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22999）其他支出（22999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机关图 (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477.5万元,支出决算347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22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本年支出决算3477.5万元,

主要用于略阳县城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及略阳县城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3119万元，完成预算的7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31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住建局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生产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3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32 万元，支出决算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调整划转，运行成本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以“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工作为统揽，切实抓好行业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8105 万元，现已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完成投资 9660 万元；略阳县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290 万元，已修建污水箱涵基础约 5.56 公里，已完成投资 2630 万元。重大前期工作项目 4 个已全部完成，分别是：象山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铁路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县城电厂路、南环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已编制，目前正在进行拆迁工作。住建局项目的实施大力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完善了略阳县排水系统，提升了污水收集能力，满足了略阳县排水设施建设的需要，促进了城市环境的大力改善，项目建设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1040.3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5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全年预算数 13663.08 万元，执行数 1366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并

结合当年工作任务目标，严把资金支出关，全部财政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绩效总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在使用财政资金对本单位基本运作，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预期效果，顺利完成了略阳县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略阳县燃气管道等老旧更新改造项目、略阳县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略阳县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项目施工难度预期分析不足，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增加；2、工程形象宣传不够广泛和深入，群众满意度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充分论证，集思广益，做好项目施工的组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积极宣传，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充分解释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实用性，充分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出，提高群众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完成	182.52	182.52		18.252	182.52		2		2
	任务2	运转类项目资金	完成	45	45		45	45		2		2
	任务3	重点项目资金	完成	500	500		500	500		3		3
	任务4	项目建设资金	完成	12935.56	12935.56		12935.56	12935.56		3		3
	金额合计				13663.08	13663.08		13663.08	13663.08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完成主要经济指标：（1）.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5000 万元；（2）.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前期工作项目；（3）.谋划储备项目共 9 个。</p> <p>2. 完成重点项目建设：（1）. “4111+N” 项目；（2）. “五大片区” 城市更新项目。</p> <p>3. 完成重点工作：（1）.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3.5%；（2）. 新培育五上企业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9.5%；（4）. 供气供暖工作；（5）. 城市管理和综合创建工作。</p>		目标任务均已按照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住建局机关正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正常发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 100%，基本支出 293.52 万元；项目工程款拨付率 100%，项目支出 13369.56 万元。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发放，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款项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支出，严控经费支出。	压缩一般性预算支出 10%	完成压缩一般性预算支出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城市环境卫生及管理效率 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品位，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公共设施齐全，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城市管理井然有序。	9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达到生态环保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进行环评。	95%完成年度指标值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	城市环境卫生长期干净整洁，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5%	93%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9	
	总分						100	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62.81万元，执行数7562.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5个小区，总投资7562.81万元，涉及124幢楼4306户，建筑面积31.48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进度较慢。旧改基础配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燃气管网、供排水、化粪池等改造及维修，部分小区居民认为工程施工中的基础开挖以及产生的噪音影响了正常生活，配合支持还有欠缺偶有阻工情况发生，故项目存在进度缓慢问题。**二是**项目建设资金仍有较大缺口，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项目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合理诉求，积极争取居民理解支持，提升工程施工进度，力争尽快建成投用。提升小区居住品质，提高群众满意率；**二是**积极谋划包装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加大改造力度，增加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项目。

2. 略阳县城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75.5万元，执行数16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新改造排污管网总长15.53km，新建检查井358座，污水泵站6座，破除恢

复路面 16205 m²，管涵（道）检测及清淤 14.9km。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略阳县排水设施，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有效减少污水对区域水体的污染，有助于健全全县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对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施工条件艰苦，施工难度加大，不可抗因素增加，导致施工周期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联系设计、施工单位攻坚克难，及时解决问题，加快施工进度。

3. 略阳县城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2 万元，执行数 1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选址于兴州街道办，主要在县城怡馨家园 A 区、怡馨家园 B 区、安居小区、恒康、兴州华府、信友、信达、龙佳、高台 A 区、高台 B 区、糖司、同心村、兴州明居、嘉辉公司、平安小区、兴州街道办、兴州国际、工商银行、狮凤小区、文化小区、兴州铭座、烟草小区、老人委、玉狮小区、北街、三河口新建 26 座换热站（站内主要包含换热机组、水泵、集分水器、水箱、控制系统等），安装管径 DN100-600 室外预制保温管 13888 米，换热站至入户口安装管径 DN20-300 螺旋管 73098 米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总供热面积 102.2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小区业主意见

存在分歧，导致小区施工周期延长；2、少部分群众对供暖项目不够理解，负面看法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极引导，做好群众工作，加快工期进度；2、多做宣传，提高满意度。

汉中市略阳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62.81	7562.81	10	A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562.81	7562.81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1、对 15 个老旧小区进行楼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墙面粉刷，楼梯间粉刷、墙户更换、扶手粉刷、路灯更换等。</p> <p>2、对 20 个老旧小区室外燃气、排水、排污、化粪池进行维修、改造、新建，同时对小区亮化、绿化、路面等设施进行改造更新。</p>			<p>1、已完成对 15 个老旧小区进行楼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墙面粉刷，楼梯间粉刷、墙户更换、扶手粉刷、路灯更换等。</p> <p>2、已完成对 20 个老旧小区室外燃气、排水、排污、化粪池进行维修、改造、新建，同时对小区亮化、绿化、路面等设施进行改造更新。</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个小区楼 体改造, 20 个小区室外 基础配套	全面完成 15 个小区 楼体改造、20 个 小区室外 基础配套	100%完成 年度指标 值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投资	7562.81万元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调动城乡居民消费。	增加就业岗位200个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居住条件	明显改善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彻底解决雨水污水排放问题。	完善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显著提升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显著提升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8	少部分群众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够理解，施工时影响出行。多做宣传，做好施工管理。	
总分						100	98	

汉中市略阳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城区排污管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75.5	1675.5	10	A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75.5	1675.5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新改造排污管网总长 15.53km, 新建检查井 358 座, 污水泵站 6 座, 破除恢复路面 16205 m², 管涵 (道) 检测及清淤 14.9km。</p> <p>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略阳县排水设施, 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有效减少污水对区域水体的污染, 有助于健全全县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对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确保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7,469.52 万元, 收益性良好。</p>			<p>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新改造排污管网总长 15.53km, 新建检查井 358 座, 污水泵站 6 座, 破除恢复路面 16205 m², 管涵 (道) 检测及清淤 14.9km。</p> <p>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略阳县排水设施, 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有效减少污水对区域水体的污染, 有助于健全全县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对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确保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7,469.52 万元, 收益性良好。</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排污管 网总长 (km); 新 建检查井 (座); 破 除恢复路面 (m ²); 管 涵 (道) 检 测及清淤 (km)	改造排污 管网总长 15.53 (km); 新建检查 井 95 (座); 破除恢复 路面 8200 (m ²);	95%完成年 度指标值	20	18	施工条件艰 苦, 施工难 度加大, 不 可抗因素增 加, 导致施 工周期增 加。改进措 施: 积极联 系设计、施 工单位攻坚

				管涵（道）检测及清淤 14.9（km）				克难，及时解决问题，加快施工进度。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程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投资	1675.5 万元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期运营收益与实际值偏离（±%）	≤10%	0	2	0	项目正在实施，施工完成后才能形成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污染物去除率（%）；污水收集率（%）。	服务人口>14（万人）；污染物去除率>85（%）；污水收集率>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3	1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50%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少部分群众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够理解，施工时影响出行。多做宣传，做好施工管理。

总分	100	96	
----	-----	----	--

汉中市略阳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略阳县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02	1802	10	A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802	1802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选址于兴州街道办, 主要在县城怡馨家园 A 区、怡馨家园 B 区、安居小区、恒康、兴州华府、信友、信达、龙佳、高台 A 区、高台 B 区、糖司、同心村、兴州明居、嘉辉公司、平安小区、兴州街道办、兴州国际、工商银行、狮凤小区、文化小区、兴州铭座、烟草小区、老人委、玉狮小区、北街、三河口新建 26 座换热站 (站内主要包含换热机组、水泵、集分水器、水箱、控制系统等), 安装管径 DN100-600 室外预制保温管 13888 米, 换热站至入户口安装管径 DN20-300 螺旋管 73098 米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总供热面积 102.2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存续期收益较好。</p>			<p>项目选址于兴州街道办, 主要在县城怡馨家园 A 区、怡馨家园 B 区、安居小区、恒康、兴州华府、信友、信达、龙佳、高台 A 区、高台 B 区、糖司、同心村、兴州明居、嘉辉公司、平安小区、兴州街道办、兴州国际、工商银行、狮凤小区、文化小区、兴州铭座、烟草小区、老人委、玉狮小区、北街、三河口新建 26 座换热站 (站内主要包含换热机组、水泵、集分水器、水箱、控制系统等), 安装管径 DN100-600 室外预制保温管 13888 米, 换热站至入户口安装管径 DN20-300 螺旋管 73098 米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总供热面积 102.2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存续期收益较好。</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小区 (个); 总 供热面积 (万 m ²); 换热站	涉及小区 26 (个); 总供热面 积 75 (万 m ²); 换	93%完成年 度指标值	20	17	

		(个); 保温管 (m); 入户管 (m)。	热站 (个) 26; 保温管 7000 (m); 入户管 50000 (m)。				进措施: 积极引导, 做好群众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建成合格率 (%)	100%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程度 (%), 及时拨付工程款。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投资	1802 万元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加大供热面积, 增加财政税收 (万元)	增加财政税收 (万元) 661.16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面积 (万 m ²); 带动就业人口 (人)	服务面积 102.2 (万 m ²); 带动就业人口 22 (人)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	>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年)	>30 年	居民满意度 (%)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	8	少部分群众对供暖项目不够理解, 负面看法较多。多做宣传, 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5	
----	-----	----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483297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77.5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1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8.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3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	823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777.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63.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6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663.08	总计	60	1366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63.08	13,66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91	1,61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91	818.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7	24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573.24	573.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00	7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00	7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8	18.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58	18.58					
2130501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	18.58	1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4.42	8,234.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1.81	8,221.8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9.00	65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562.81	7,56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1	1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12.61					
229	其他支出	3,777.50	3,77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63.08	293.52	13,36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91	245.67	1,37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91	245.67	573.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7	24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3.24		573.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00		7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00		7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8	18.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58	18.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8	1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4.42	12.61	8,221.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1.81		8,221.8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9.00		65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562.81		7,56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1	1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12.61				
229	其他支出	3,777.50		3,77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8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5	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77.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2	1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5.91	1,61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58	18.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34.42	8,23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77.50	300.00	3,477.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6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63.08	10,185.58	3,47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63.08	总计	64	13,663.08	10,185.58	3,47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5.58	293.52	9,89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91	245.67	1,37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91	245.67	573.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7	24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3.24		573.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00		7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00		7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00		3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0.00		4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8	18.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58	18.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8	1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4.42	12.61	8,221.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1.81		8,221.8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9.00		65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562.81		7,56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1	1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12.61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86	30201	办公费	1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3.2	公用经费合计						1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7.50	3,477.50		3,477.50	
229	其他支出		3,477.50	3,477.50		3,47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3,477.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7.50	3,477.50		3,47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1		
决算数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